学术专论

清代科举考试中的“商籍”考论*

——一种制度史的视野

刘希伟

［摘要］在清代，商籍主要是指为盐商及其子弟设立的应考科举的籍类标记。但除此之外，“商籍”一词尚有其他的某些含义。科举考试中的商籍，是盐业与科举“联姻”的产物，同时也是政府与盐商之间利益交换的产物。清代在延续明代旧有商籍的基础上，在全国多个省份均设置了商籍学额与中额。在别省行盐执引者及其亲子弟侄果系无法回籍应试，是商籍应考条件最为严整的规定。但一方面这种应考规定在某些地区存在一定的变通之处，另一方面制度的成文规定并不能必然保证其完全按章运作，在录取率较高的背景下，大量本身并不符合应考条件的考生纷纷冒考商籍，由此造成了清代科举史上的一大冒籍类别。

［关键词］清代　科举考试　商籍　制度史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0）－03－0083－07

Research on the Status of “Commerc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or Salt Merchants in the Qi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history

In Qing dynasty a spec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or salt merchants and their offspring was used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However, this registration category also had other implications. This special status was a product of the “marriage” of the salt industries an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also the product of beneficial exchange between the salt merchants and the government. The Qing government set a special quota in many provinces. Because the salt merchants and their offspring could not return to their original home reg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t wa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the spec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But, this provision was flexible in some cases, and it was not always employed. Thus, many examinees who did not meet this provision often took the special tests. Thus there were many instances of fraud due to this phenomena in the history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Qing dynasty.

清代，盐商集团是国家财政的支柱性来源之一，同时盐商往往又在地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对于地域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科举制则作为国家“抡才大典”，不仅是政治与文化教育领域的一个轴心，同时也是整个社会的一个重心。盐商集团借助于其巨额的经济资本，通过相关的社会运作，与国家、地方政府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利益关联。对于清代盐商而言，科举是其获得政治与社会资本的一条重要渠道，盐商之家往往通过子弟应考科举得以维护、扩张其共同体利益。商籍便是盐业与科举“联姻”的产物，是政府与盐商之间利益交换的产物。

在清政府“恤商裕课”的国策下，商籍较之明代得到了更为广泛的伸张与发展。在以往学术界关于清代盐政、盐商以及户籍等方面

［收稿日期］2010－03－25
［作者简介］刘希伟（1981—），男，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厦门 361005

的相关研究中，对于清代商籍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涉及。但总的来说，相对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与复杂性而言，这些探讨仍显得不够，尚有许多需要深入之处。本文拟从制度史的视野出发，在简略解析“商籍”含义的基础上，梳理清代商籍的设置与变更状况，并对其应考条件以及相关的冒籍问题进行一种初步的探讨。不当之处，尚祈方家斧正。

一、“商籍”释义

究竟何谓商籍？过去部分学者由于未对这一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因此对之存在一定的误解。商籍被理解为“商人及其子弟”的户籍，而且所谓的“商人”被理解为一般的普通商人。实际上，这种理解主要是根据《大清会典》中有关清代户籍类别中的相关内容得出的，有的甚至是一种望文生义式的理解。由于一般商人的户籍基本上属于民籍，因此，将商籍理解为一般商人及其子弟的户籍显然是不准确的。[①]

目前，学术界关于商籍已有较多的研究，藤井宏、寺田隆信、臼井佐知子、何炳棣、许敏、曹永宪、王振忠等学者均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过相关的探讨。在从制度史层面对于清代商籍所进行的探讨中，许敏的《试论清代前期铺商户籍问题——兼论清代“商籍”》一文尤为用力，这无疑为我们提供了一种重要的参照与借鉴。综合有关清代商籍的文献以及已有研究来看，商籍主要是指为盐商及其子弟设立的应考科举的籍类标记。但张仲礼又认为亦有非盐商子弟以商籍应试的情形。[②]

张仲礼所举案例为沈兆霖曾经三次应考童试商籍。实际上，浙江商籍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在于允许浙江本籍盐商及其子弟应考，同时也在于礼部甚至乾隆都对浙江商籍中的冒籍问题予以某种程度的默认。但需要注意的是，这并不等于说政府正式出台过非盐商子弟可以应考商籍的规定，只不过是对于浙江冒占商籍的问题表现出了某些放任的态度。换句话说，在清代科举考试中，从来都不曾有过非盐商子弟者可以应考商籍的明文规定。因此，沈兆霖三次以商籍应考童试并不符合清代商籍的应考规定，应当认定为一种冒籍行为。

就整个清代而言，将商籍理解为盐商及其子弟应考科举的户籍类别，多数情况下是合理的。但这种看法也不能过于绝对。试看以下史料：

其一，光绪时期，两湖茶商子弟也曾以“商籍”的名义与渠道入读“两湖书院”。

> 惟查此项茶捐每年总共所收不过一万数千金，合之价值千分取一，众擎易举。其于茶务去取均无所增损，是以商情乐从，向风慕义，并请设商籍课额为造就其子弟之计。当经允其所请，于湖南、北课额二百名外另立商籍课额四十名，群情益深鼓舞。嗣臣复加考求，向来南北业茶各商不通外国语言文字与洋商交易，均另由洋行买办为之经纪，商情隔阂，弊窦丛生。南茶各商尤以为病。复议于两湖书院外另设方言、商务两学堂，专习泰西各国语言文字及讲求整顿茶务种植制造之法，一切浚源塞漏通商惠工之事，其经费即就该商等所捐匀拨，不敷之数另行筹足，不令再捐。各商子弟愿入书院与学堂者，均听其自便。昨经甄别书院肄业各生，商籍中送及投考者至一百余人之多，士论欢欣，群情景附，毫无间言。[③]

当时，湖北、湖南两省各书院经费主要出自于盐务所捐，但此次修建书院之费用是由当地茶商完成，而此处的“商籍课额”也是专为茶商子弟设立的“书院课额”。这一捐输设额事件发生在光绪十六年（1890）。所谓的“商籍课额”，一是专为茶商子弟而设，二是所增设四十名课额为入读书院或学堂的名额。当时两湖书院虽非专以士子应举为其宗旨，但其中肄业士子多有科名中式者。不过即便如此，此处商籍的含义也并非是盐商及其子弟应考科举的籍类标记。

其二，光绪时期，廖寿丰曾奏请寓洋华人择优取为经济科“商籍”生员，准其回国参加乡试。

> 溯自光绪二年以后，迭经选派津闽学生出洋肄业。近复屡奉谕饬各省设学培才，讲求经济，无如出泮学生，童年远适，志趣易惑，未精彼学先濡彼习，其弊

不止所费不赀而已。新立学堂教法无定师，书无完本，规模初具，收效尚在十年以后，莫若就寓洋华民中令各使臣拔其颖异者录为各原籍商籍生员，足裨救时之用。相应请旨饬下出使各国六臣督同领事，各就寓洋华人晓以忠义，一体建立学堂，并肄中西文字，凡兵农工商格致有用之学，务令各专一艺，而以修身明理为本。即照新议经济常科例贡，领事保结达之使臣，各就所学覆实考核，录尤取进，咨明礼部原籍作为经济科商籍生员，俟届大比之年，倘该生等有志观光，由使臣给咨回华准应原籍或顺天乡试。④

显然，其中“商籍”的含义也同样完全不同于学术界关于商籍的通行看法。

其三，光绪末期，吏部在议覆“河南巡抚林绍年奏整顿吏治请同通以下各官概免回避原籍一折”以及“御史吴纬炳奏请准佐贰服官本省并变通道府同通州县掣签章程一折”时，也曾言及“商籍”。“所有近省中距本籍三百里以内之缺，亦不得辄请补署有应行回避之人，仍令回避其祖籍、商籍及游幕经商省分，概请勿论。”⑤在这里“商籍”似乎当指“行商之籍”，亦即主要是一种“地域性”概念。

据上可知，如果仅仅将商籍理解为绝对意义上的盐商及其子弟应考科举的籍类标记，显然是不全面的。不过就整个清代而言，尤其是在科举考试中，除特殊情况外，将商籍作这一理解基本上是可以的。

在科举考试中，商籍有时也被称为“盐籍”，在某些地区又称“运籍”，但更多的是称为“商籍”。商籍与灶籍的关系也值得引起一定的关注。嘉庆之后的《大清会典》、《清史稿》等文献，将商籍与军籍、民籍、灶籍并称四大户籍。《科场条例》、《学政全书》以及《大清会典事例》等文献的“商籍”条下也包括了灶籍，或者说将灶籍附载于商籍部分。另外，有的地区将商、灶籍并列，有的地区则允许灶丁子弟应考商籍，其余的则由于灶丁多为土著，因此规定以“民籍”应考。不过由于灶户、坐商甚至包括运商之间界限有时比较模糊，甚至存在某些程度的角色重合等原因，使得商籍与灶户子弟应举的关系更为复杂。

此外，在清代，尤其是前中期，商学或者指商籍学额，或者指专为盐商及其子弟设置的学校。到了清末民初，则又有了新的所指，即商业类学校与作为学科类别的商学。

二、清代商籍在各地区的设置情形

明代，在河东、两淮、两浙、直隶、山东、陕西等地均设置了商籍。清代科举制基本上由复制明代而成，其中商籍亦表现出了较大的延续性，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关于清代各地商籍的设置，许敏曾有过这样的概括：“顺治十一年（公元1660年），朝廷除在两淮（江南）、两浙继续保留明代已设的‘商籍’外，并在山东、山西、陕西等原有‘运学’的盐政区确立儒童学额，开设‘商籍’。之后，其他各大盐政区如广东、天津、宁夏等区也相继设立‘商籍’，有的将该籍生员分附所在省的府、州、县学，有的则单建‘商学’、‘运学’。”⑥

实际上，这一表述的准确性与严密性是不够的。其表述可能被理解为山东、陕西的商籍是从顺治十一年（1654）开始设置的。实际上，山东历城县人孙止孝即是借由商籍中式万历壬戌甲科进士。⑦清代，李之芳也于顺治四年（1647）由山东商籍考中进士；朱弘祚于顺治五年（1648）以山东商籍中式顺治戊子科举人；王士亨、范彝则分别由运学中式顺治戊子、辛卯科举人，也同样均在顺治十一年之前。⑧不过，山东商籍设置的具体时间已经很难稽考。“盐商子侄入学者，谓之运学，何年设立案缺无从考稽。旧例科岁考各取文童八名。雍正二年（1724），学道吕文樱关巡盐御史莽鹄立题，定添取武童八名，永为定例。俱属运使管辖，府学教官领摄。”⑨

同时，所谓天津商籍也是于顺治十一年之后设立，同样是不准确的。直隶商籍在明代已经设置。陈继美则于1651年由长芦盐籍（即商籍）考中顺治辛卯科举人。⑩而宁夏商籍实际上也就是陕西商籍，最初在明代即已设置。宁夏商籍于明天启元年（1621）由巡抚周懋

相为盐商题设，并以宁夏等卫教官摄之，童生由盐捕通判考送，学官在惠安堡。雍正三年（1725），宁夏改卫为府，商籍亦归府学。[11]

广东与四川商籍的设置时间较晚。其中广东商籍始置于康熙六十年（1721），而四川商籍则设置于清代后期，即咸丰八年（1858）。

顺治时期，即规定了各地区的商籍学额。“顺治十一年题准，商籍入学，直隶、江南、浙江俱照大学考取。山东、陕西照小学考取。山西照大学考取。”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有如下记载[12]：

直隶商籍，额进三名。应试者十名取进一名，即应试人多，不得过三名。如人数不及十名，实有文理明通者，亦准酌量取进一名。灶籍，额进七名。应试人少，照商籍之例，以十名取进一名。廪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贡。（属天津府学兼管）

浙江商籍，额进五十名，内拨杭州府学二十名，仁和县学十五名，钱塘县学十五名，廪增无额，与民籍凭文考补。

山东商籍，额进四名。如人数不敷，以十名取进一名。廪生五名，增生五名，五年一贡。（属济南府学兼管）

山西商籍额进十名，廪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贡。（属安邑县学兼管）

广东商籍，额进七名，以十名取进一名，如人数不敷，任缺毋滥。廪生三名，增生三名，四年一贡。（属广州府学兼管）

四川犍为、乐山两县，合设商学，富顺、荣两县，合设商学，各额进四名。均以二十名取进一名，如应试人多，不得浮于定额。倘人数不敷，实有文理通达者，亦准取进一名。各廪生五名，增生五名，五年一贡。（属犍为、富顺两县学兼管）

顺治十一年题准，商籍入学，直隶山东江南浙江四省，照大学考取。山西陕西两省，照小学考取。

康熙六十年议准，广东盐商子弟，照淮浙河东之例，取进童生二十名。

商籍生员多是分拨附近府、州、县学兼管。但在清代初期，亦有单建“商学”的情形，如山西、山东曾专建运学。此外，究竟是单建商学还是分附于地方儒学，前后也并非一成不变。商籍童试的录取率通常情况下为十名取录一名，而所取总数一般不能超过定额。但四川商籍童试规定，以二十名取进一名，同样即便人多也不得浮于定额。不过，一般说来，无论是以十名还是二十名取进一名，其录取率都远高于一般的民籍童生应试者，竞争的激烈程度较之民籍不可同日而语。至于商籍子弟应考乡试，起初多是另编卤字号，单独设额。“除广东旧设有卤字号中额外，其余直隶、江南、浙江、山东、山西、陕西，均查明从前另设卤字号之例，归于该省定额内，五十名取中一名。虽应试多至数百名，总不得过二名之额。如有因人数过少，不敷取中，情愿改归本籍者，准其呈明改归。”[13]不过，后来又多规定如果应试者不足五十人，则不再单独另编字号，甚至也不许散入当地民卷内，而是听其改归原籍应试。在这一方面，浙江商籍又有一定的特殊性。自乾隆中后期开始，规定浙江商籍生员在应考乡试时，不再另编卤字号，而是散入民卷中一同凭文取录。乾隆四十四年（1779）定，“至商籍各生，既附入杭州府、仁和、钱塘三学，即与民籍无异，乡试照旧散入民卷取中，不必另编卤字号。”[14]乡试中，商籍应试者通常以五十名取录一名，即使应试人数多亦不能超过定额。同样，这种录取率，一般来说也要明显高于一般民籍考生的录取率。

各地商籍学额并非固定不变，尤其是到了乾隆中后期，学额多有裁减，甚至部分地区的商籍被完全裁撤。其中两淮、甘肃等地的商籍被裁，而直隶、山西、山东、浙江、广东商籍则得以保留。此外，清末时期，各地商民纷纷捐输，在商籍学额上也有所增加。如“咸丰六年，以商民捐输军饷，加浙江省仁和、钱塘二县商籍永远学额八名。山西省河东商籍永远学额十名。十年，以商民续捐军饷，加浙江省钱塘县商籍永远学额二名。同治五年，以商民捐输军饷，加直隶省灶籍永远学额一名。”[15]实际上，四川商籍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设置的。

三、清代商籍的应考条件

关于清代商籍的应考条件这一问题，许敏作过专门探讨。其在《试论清代前期铺商户籍问题——兼论清代“商籍”》一文中认为，明代初设商籍时，占商籍者原则上必须在行商省分寄籍久居，“有祖宗坟墓、丘陇成行，已历数世于此，长子育孙”。同时，许敏认为顺治、康熙、雍正三朝这种应考条件没有变更，这表明在初立商籍的较长一段时间内，其获得必须以不动产为保证，一般要有二代以上的居住历史（因在行盐处有坟墓），即常年为一方的盐务及繁荣尽过义务。[16]许敏主要是对于乾隆时期，尤其是乾隆中后期商籍的某些规定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探讨，认为当时应考商籍的条件主要有三个必备要素：行盐执引者；在别省行商；亲子弟侄不能回籍应试。亦即只有在别省执引行盐者，其子弟果系无法回籍应试，才可以应考行引之地的商籍。[17]另外，这些条件在各地的实施情况不尽一致，有些也并未严格遵守，有时随大环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行盐执引者”、“在别省行商”、“亲子弟侄果系无法回籍应试”几个条件中，应该说前两项比较刚性，而最后一项则相对更有弹性。不过，即便是比较刚性的两个条件，也往往存在一定的变通性。那么，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在商籍应考条件上究竟存在着哪些变通之处？

从乾隆二十七年（1762）礼部议覆广东学政郑虎文条奏商籍事宜一折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到，广东商籍在应考规定上的某些特征。[18]郑虎文奏称，埠商子弟中有广东省人充当者，“埠设该省，粤本无居”，故应请勒归本籍应试。礼部则认为广西、江西、福建、湖广四省，既然是营销粤盐，那么埠商子弟便是办商子弟，因此应该编入商籍，而不应禁其考试。况且清厘籍贯只应当分别商、民，不应在商人之中再作区分，四省的埠商嫡属子弟应照旧例与江浙等省商人子弟一体考试。可以看到，当时礼部曾明文规定，广东本籍埠商子弟在广西、江西、福建、湖广行盐而平日并非居于广东者，也可以应考广东商籍。

又如浙江，曾允许本籍盐商及其子弟应考商籍。“至商籍一项，除直隶、山东、广东等省向归各府学兼管，□科册内注明何省何府县人，本处商人，不准冒考外，惟浙省商籍额进五十名，内拨杭州府二十名，仁和、钱塘各十五名，向准本省商人（指盐商）通考，由学政合取分拨。”[19]

另据乾隆四十四年（1779）浙江巡抚王亶望奏请裁撤浙江商籍一折可以发现，实际上当时浙江商籍、两淮商籍也并非都完全执行“三要素”的规定。[20]据王亶望所称，当时浙江商籍既收现行引商子弟，又收考乏商子弟（包括乏商后裔），以至于每年应考商籍者达到了六、七百人之多，而且其中乏商后裔竟占据了十分之七、八的比例。两淮商籍当时专收消乏西商子弟，长芦等处则专收现行引商子弟。相比而言，可以说浙江商籍是两者兼而收之。两浙引地地域比较广阔，如徽州及苏州、松江、常州、镇江等地均系浙盐引地。可以看到，行销这些地区的盐商之子弟，亦即在浙江以外地区行销浙盐盐商之子弟，并不在当地应试，反而远回浙江应考商籍。

王亶望认为这不但与情理不合，且尤与定例不符，因此奏请裁撤两浙商籍。但是，乾隆认为，浙省商籍与长芦、山东情形不同。“其人文本盛，应试人多，本地之人，借商籍登进者十居七八，其中人才辈出，颇有用至大僚者，因此浙江商籍即仁、钱士子进身之一途。若一旦全行裁汰，名为严核商籍童生，实则暗减杭城学额，寒畯不免有向隅之叹。”[21]礼部也只能根据乾隆的看法使得浙江商籍存而不废，并且从其规定看浙江商籍的应考条件似乎仍然是相对宽松，不仅现在行盐子弟，即使是商人后裔也一并收考，而且对于在浙江地区之外行销浙盐的盐商及其子弟也并未做出明显的限制。只不过是在乡试中将商籍试卷与民籍试卷同列，一并凭文取录，不再单编卤字号。

此外，四川商籍于咸丰八年（1858）设置时，便规定了“凡配运四厂盐商及灶户弟侄子孙皆许与试”。[22]亦即其商籍应考者并非限于盐商及其子弟，灶户子弟也同样可以应考。河东盐场在雍正前后也曾允许盐丁子弟应考商籍。

应该说"行盐执引者"、"在别省行商"、"亲子弟侄果系无法回籍应试"几个条件，是清代商籍最为严整的应考规定。此外还需要廪生保结、引商保结等。清代商籍的设立较之前明更为广泛，由于各种原因，各地商籍在学额、中额、应考规定以及相应的保证举措方面也往往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制度的成文规定并不必然保证其完全按章运作，除了地方社会经常视为具文、虚应故事之外，往往还存在一定的变通之处。从以上礼部相关议覆的各有关内容来看，实际上各地商籍的应考规定并非都是完全符合"三要素"，其中既存在一定的共性，也存在着某些差异之处。

四、清代科举考试中的冒占商籍问题

由于无论在童试还是在乡试中，商籍考生的录取率往往要远远高于民籍考生，因此，大量本身并不符合商籍应考条件的考生，纷纷通过各种途径而冒考商籍。同时，较之乡试而言，童试中冒占商籍的问题更为普遍、高发。可以说，在清代科举考试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着这一问题。顺治时期，如巡盐御史祖建明所言，两浙商籍曾存在着严重的冒考问题。至清末，也同样存在这一问题，如钟毓龙便是通过冒占商籍而中式中国科举史上的最后一科乡试。但一方面，某一时期冒占商籍的史料较丰富，情形也多有复杂；另一方面，更多历史时期的史料又相当有限，有时甚至是极为零碎，抑或残缺不全。因此，只能根据相关的史料进行综合的分析与判断，以此来尽力展现清代冒占商籍问题的概貌。前文中，实际上不少内容都涉及到了冒籍问题。限于篇幅，以下对于这一问题的探讨不能完全展开，而是通过特定时期某些地区冒占商籍的案例来管窥其大概情形。

其一，雍正期间河东盐场的冒占商籍问题。

雍正年间，河东地区冒占商籍的问题可谓极其严重。之所以如此，既与当时其允许盐丁子弟应考商籍有关，又与当时河东盐场的场地建设具有很大的关联，甚至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正是盐场建设引发了大量的冒籍问题。

按照相关的规定，应考商籍基本条件之一便是必须为行盐子弟，但当时河东商籍却并没有严格执行这一规定。根据雍正六年（1728）山西学政励宗万所题《清理商民籍贯疏》[23]可知，当时山西商籍的应考者并非仅限于引商，而且也曾允许盐丁子弟应考。其中提到"旧有额设盐丁子弟许入运学考试"。励宗万上疏时间为雍正六年，因此可以断定，在这之前山西运学曾收考盐丁子弟。不过，可能这种做法只是一种特例，或者说是一种地方性的自发行为，是否曾得到礼部的明文许可暂时尚未能得知。

河东盐场修理盐池时，禁墙、堤堰等工程本应由蒲解二州、以及临晋、荣河、万泉等十二州县盐丁完成，但由于额设盐丁人力不足，因此便召募了这十二州县的民夫应帮修理，而这些民夫子弟便借此冒名盐丁而入运学考试。也就是说，实际上是民籍童生纷纷改窜入册冒考商籍，如此，其商籍应试童生的人数一时大规模地增加，以至于岁科两考每次竟达到四、五千人之多。因场内坐号只有一千之多，不得不分作三场才能考完。[24]

鉴于如此严重的冒籍问题，励宗万题请只准报部有名商人以及有锭商人子弟才可报考商籍，而别省暂租商锭的零星小贩一概不准冒入商籍考试。同时，应考商籍还必须具有盐商、商籍廪生保结，以及五童互保。另外，已经冒籍入学的廪生不但取消廪保资格，而且必须斥革。之所以如此，一则因为其本身应考商籍入学即属违犯规制，二则也借此防止这些冒籍者之子弟在其父祖冒籍的基础上再行冒籍。在清查冒籍问题之后，由于应试人数减少，至雍正九年（1731），经礼部议准，对其商籍学额进行了裁减。[25]

其二，乾隆时期山东盐场的"潘鹭、杭光晋之案"与"张数、张敌之案"。

从相关史料可以看到，乾隆时期冒占商籍的问题极为普遍，同时地方与中央有关商籍考试包括冒籍问题的来往公文也极为密集。

至乾隆中后期，在山东爆发了"潘鹭、杭光晋之案"。潘鹭、杭光晋二人均籍隶浙江，而且均为在任济宁州知州蓝应淮的女婿。

两人都是通过冒占山东商籍入学，乡试中式后没有遵例改归，并仍以山东商籍参加会试中式。蓝应淮作为在任官员，不可能不知道其婿潘、杭二人等冒占山东商籍应试，但既未禁阻又未劝令改归。而潘鹭的父亲，曾任山东濮州知州，在升任江西之后，潘鹭入学时曾经寄信通知，也未令其据实呈报改归。在被揭发之后，潘鹭、杭光晋均被革去举人，蓝应淮亦被革职后发往军台效力赎罪。㉖这便是当时比较有名的“潘鹭、杭光晋之案”。

曾任山东峄县知县的张若谷，籍隶江宁县，乾隆九年（1744）被参革职回籍。张若谷的长子张敉、次子张敔都于山东入赘商人杨作舟之家，并分别于乾隆七年、十八年先后冒入商籍考试。入学之后，张敉出任江西萍乡县知县，在乾隆二十九年因刁民拘捕案附参革职。张敔由举人挑选签掣湖北后补房县知县。在被发现冒籍问题之后，经吏部议定，张敉、张敔均被革去科名与官职。㉗

再如，前文所言浙江地区的冒占商籍问题。其情形比较复杂，治理也相当棘手。“若执引为凭，如本系乏商子弟，及素不业盐，止于临试时，或一人顶认数引，数人合顶一引，暂执为凭，试后即以销乏禀退。是本因行盐而浸予寄籍，反因冒籍而暂假行盐，条顶条退，更属不成事体。即本童是否冒考，与两籍跨考等弊，在官止凭引目，而甲商廪保，亦恐未能周知。若辗转行查，事属纷繁，且非一时可了。”㉘在经过清查之后，发现实系业盐正商亲子弟侄与定例相符者不过寥寥数人，因此，王亶望认为设置商籍的必要性已不复存在，故奏请将浙江商籍学额全数裁撤。但在乾隆的庇护下，浙江商籍不但存而不废，反而以官方明文的形式正式放宽了应考商籍的某些规定。

商籍作为中国科举史上一种比较独特的现象，学术界对于这一问题早已有了较多的关注。但从制度史的角度所展开的研究还并不够丰富。此外，制度史研究不能仅仅止于各类官书政令的成文典章，还必须具体深入到制度在地方社会的实际运作中去，由此才能够更为全面、客观、深入地再现当时制度运作的实态，从而走向“活”的制度史研究。从制度史的视野出发探讨清代商籍问题，也同样必须回到具体的历史场景中去，如此才能增强探讨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举学研究”（BAA070046）的阶段性成果。

①⑥⑯⑰许敏：《试论清代前期铺商户籍问题——兼论清代“商籍”》，载《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②许敏：《试论清代前期铺商户籍问题——兼论清代“商籍”》，载《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3期。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80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

③张之洞《查明茶商捐助书院学堂经费商情乐从折》，《张文襄公奏议》，卷三十，奏议三十。

④⑤《东华续录（光绪朝）》，光绪一百四十；光绪二百十七。宣统元年上海集成图书公司本。

⑦按：据莽鹄立《山东盐法志》卷十三《人物》（雍正刻本），与穆彰阿《（嘉庆）大清一统志》卷一百六十四《济南府三·人物》孙止孝为万历壬戌科进士，而根据成瓘《（道光）济南府志》卷四十（清道光二十年刻本）与李文藻《（乾隆）历城县志》卷四十一《列传七》（乾隆三十六年刻本）则为天启二年壬戌科进士。这些文献表明，孙止孝在明代即以商籍中式进士当为无疑。

⑧《山东盐法志》，卷十三，人物，雍正刻本。

⑨《山东盐法志》，卷五，公署，雍正刻本。

⑩《长芦盐法志》，卷十七，人物，嘉庆刻本。

⑪《（乾隆）宁夏府志》，卷六，学校，嘉庆刊本。

⑫⑭⑳㉑《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一，礼部，学校，商籍学额，续修四库全书本。

⑬㉖㉗㉘《钦定科场条例》，卷三十五，冒籍，冒占商籍例案，续修四库全书本。

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一，礼部，学校，商籍永广学额，续修四库全书本。

⑱《钦定学政全书》，卷六十七，商学事例，续修四库全书本。

⑲《钦定科场条例》，卷三十五，冒籍，冒占民籍例案，续修四库全书本。

㉒《四川盐法志》，卷二十五，征榷六，光绪刻本。

㉓㉔《河东盐法备览》，卷十一，奏疏，清理商民籍贯疏，乾隆五十五年刻本。

㉕《钦定学政全书》卷六十二，商籍学额，续修四库全书本。